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85百萬美元2022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498)

##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9樓19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21年9月24日

---

## 預防措施

---

股東謹請注意，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須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拒絕測量體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在會場內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4. 每位出席人士須回答以下問題：(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21日期間彼等有否離開香港外遊；及(b)彼等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及(c)彼等完成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後是否正進行任何自我監測。如任何人士回答上述任何問題時表示曾出現相關情況，則有關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5. 本公司將安排大會會場的座位(如有必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聯絡，歡迎透過書面方式發送相關疑問或事宜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vcredit.com。如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重述的已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9樓191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釐定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 釋 義

---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執行董事

廖世宏先生(首席執行官)

廖世強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主席)

葉家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enghui先生

方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建議宣派及批准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3(h)條及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5,556.7百萬元(約6,677.9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491,257,589股。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約人民幣81.8百萬元(約98.3百萬港元)將由股份溢價賬派付。於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仍將有人民幣5,474.9百萬元(約6,579.6百萬港元)。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a) 根據細則第13(h)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 (b) 根據細則第13(h)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則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感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13(h)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處理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10月10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將獲得一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謹啟

2021年9月2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9樓19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
2.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特別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Cha Johnathan Jen Wah**

2021年9月2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9樓191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10月10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預防措施

股東謹請注意，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須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拒絕測量體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在會場內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4. 每位出席人士須回答以下問題：(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21日期間彼等有否離開香港外遊；及(b)彼等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及(c)彼等完成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後是否正進行任何自我監測。如任何人士回答上述任何問題時表示曾出現相關情況，則有關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5. 本公司將安排大會會場的座位(如有必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聯絡，歡迎透過書面方式發送相關疑問或事宜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vcredit.com。如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